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10 月 31 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8 年 10 月 30 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北京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16 层

二、 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名称：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洲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小琴律师、刘海玉律师，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冯跃兵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姓名或名称：黄永刚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姓名或名称：李聪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姓名或名称：盛幼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姓名或名称：宁波索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聪杰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5月19日申请人与杭州索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杭州索浪”）、被申请人签订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索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申请人于2017年6月14日已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向杭州索浪缴付了投资款，初始投资金额为人民币柒佰万元整。申请人本次申请仲裁的纠纷起因系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承诺的公司业绩未能实现而触发被申请人回购申请人持有的杭州索浪股权。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申请人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裁决被申请人回购申请人的股权并赔偿相应损失。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柒佰伍拾陆万元整（¥7,560,000.00）；

2、请求裁决本案的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人民币伍仟元整）、律师费用（人民币捌万元整）、审计费用（人民币伍万元整）均由被申请人承担。

根据《增资协议》第15.2条款的约定：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

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 案件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 本案尚无仲裁结果。

三、 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本次仲裁对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尚未裁决, 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公司作为本次仲裁的申请人, 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利, 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案中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仲裁申请书》;

(二) 《关于(2018)京仲案字第 3730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三)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索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